

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

黔南州林业局

黔南州水务局

文件

黔南扶贫〔2019〕27号

关于印发《黔南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扶贫办、财政局、发改局、民宗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220号）和国家、省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我们制定了《黔南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

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黔南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黔南州农业农村局



黔南州林业局



黔南州水务局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黔南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管理，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贵州省大扶贫条例》《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党办发〔2014〕23号）《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17〕220号）《关于建立健全产业精准扶贫机制的意见》（黔委厅字〔2017〕83号）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新时代扶贫开发的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简称“资金”），指中央、省级和州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财政专项扶贫项目（简称“项目”）是指国家、省和州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所支持的项目，主要包括发展资金项目、以工代赈资金项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项目、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项目、冬修水利资金项目，以及其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等。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坚持精准使用，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

挂钩，确保资金惠及贫困人口。扶贫项目安排要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出列需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把产业扶贫和补短板作为重点，提高脱贫质量。

第二章 资金投向和使用

第五条 资金投向和使用范围

（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向和使用范围：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资金使用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各县（市）原通过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

（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向和使用范围：①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民族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等。②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支持贫困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③围绕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给予补助。④围绕增强贫困人口抵御风险能力，对贫困家庭购买农业保险缴纳的保费给予补贴等。⑤围绕帮助农村扶贫

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支持贫困地区使用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或申请政策性扶贫贷款，给予扶贫贷款贴息。⑥围绕帮助农村扶贫对象解决上不起学的问题，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其他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不再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⑦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项目勘察、设计和监理等费用。

（三）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及使用范围：州级根据全州脱贫攻坚工作推进情况分配州级资金，结合国家、省安排的重点工作、“两不愁三保障”补短板经费、深度贫困地区等因素进行分配，并根据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分配资金支持本级脱贫攻坚相关工作。

贫困县可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规定，统筹整合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六条 可根据扶贫资金管理工作需要，从分配到县的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分别据实列支不超过1%、2%的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管理、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等方面的经费开支，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项目管理费从项目经费中据实列支并作为项目成本性支出。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其他与脱贫攻坚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资金安排和分配

(一) 州、县财政应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状况,在年度预算中合理安排一定规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二) 年度资金计划或指标文件下达到县后,县(市)要结合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完成项目立项和实施方案的批复以及资金下达,并于资金下达后 30 日内完成下拨。

(三)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各级要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确保当年度资金结转结余控制在 8%以内,两年内资金结转结余率控制在 2%以内。结转结余资金应及时收回并按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安排项目,中央和省级资金分别核算到项目,并及时组织实施和验收,于当年度完成并录入国办系统。

第三章 项目库建设

第九条 项目库建设原则

（一）坚持聚焦精准。以脱贫攻坚规划引领项目库建设，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出列需求，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把产业扶贫、补脱贫短板作为重点，注重提高脱贫质量。

（二）坚持优先支持。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坚持把发展特色产业项目优先纳入项目库；贫困群众参与度高、带动性强、能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的项目优先纳入项目库；改善深度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项目优先纳入项目库；带动当年贫困户脱贫的项目优先纳入项目库。

（三）坚持群众参与。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引导其参与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扶贫项目实施和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

（四）坚持公开透明。严格项目入库程序，实行公告公示制，项目入库前要逐级公示，经批准并建设竣工后的项目要在实施地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扶贫项目阳光化管理。

（五）坚持动态完善。项目库建设要坚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注重服务基层，在使用中不断完善，将符合需求的项目按程序纳入项目库，将不再符合实际需求的项目移除项目库，既体现项目库的储备功能，又体现管理完善功能，确保项目库储备项目质量。

第十条 项目库建设要求：

（一）入库条件。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0

号)和《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扶领〔2018〕7号)及扶贫开发政策要求,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地制宜选择入库项目;国家和省扶贫开发政策明确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得列入。

(二)入库程序。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省州备案”并录入“全国扶贫信息开发系统”的程序进行,并同步完善“三公示一公告”及档案资料。

(三)建设使用。项目库根据贫困人口需求、政策调整变化、脱贫攻坚进度等需要,坚持动态调整,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并及时向省州报备,原则上每年11月底前根据减贫任务和提前下达到县资金额度,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相关项目,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计划。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脱贫成效为导向,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的原则,围绕省、州、县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年度脱贫计划进行安排。

(二)坚持资金使用精准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成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扶贫对象。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三)坚持以县级审批、乡级实施、项目到村、扶持到户的原则。

（四）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分工协作、农户自愿的原则。

（五）坚持规划引领、突出特色、分类实施、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注重实效。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职责

按照目标、任务、资金和权责“四到县”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省州级备案、县级审批、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和初检、县级验收。

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项目审批第一责任人，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内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第一责任人。州、县扶贫、发改、民宗、农业、林业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部门及涉农资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管理相应工作，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向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项目管理有关情况。

（一）州级主要负责辖区内项目备案、监管，协调指导项目实施，扶贫对象受益情况监测等；

（二）县级主要负责项目审批、过程监管、指导协调和县级验收、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实施情况报送，以及扶贫对象受益情况监测等；

（三）乡级主要负责项目申报、实施和竣工后初检，项目实施情况报送，将项目落实到村到户，项目实施后续监管，并完善项目相关档案，收集、整理、完善报账资料，建立项目资金辅助账等。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流程及步骤

（一）流程：省下达资金计划→县制定项目申报指南→乡镇申报项目→县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初选项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项目立项→项目申报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审批→县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同步下达项目资金。

（二）步骤：县级编制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单位从项目库选取项目→论证审查并立项批复→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实施方案→审批实施方案（县乡录入国办系统）、下达项目资金、→项目及时报备→分级分类公告公示→实施及报账→项目验收和评估→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第十四条 项目选择

（一）项目扶持对象。项目受益对象必须瞄准贫困户（贫困村）。第一，安排的项目要注重规模效应和示范、带动效应，避免零星分散、点多面广，且要以发展产业、培育产业和补脱贫短板为主；第二，要兼顾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在解决贫困乡村的贫困户脱贫问题的同时，也要兼顾非贫困村的贫困户，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采取措施帮助其脱贫；第三，要切实按照“扶真贫、真扶贫”的要求，将扶贫资金真正用于贫困地区和贫困农户。

（二）项目申报重点。主要围绕省、州、县确定发展的重点扶贫产业、本地优势特色且具有市场竞争潜力的产业，扶贫对象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扶贫对象培训、扶贫贷款贴息及其它方面。

（三）扶贫项目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的项目应当从项目库中选择，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和审批

（一）项目申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省、州下达的年度资金投向计划和工作重点，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并在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结合扶贫对象需求，原则上从县级项目库中选择项目并向县扶贫领导小组申请。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项目外，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为有扶贫开发任务的乡镇（街道）。项目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时要填报省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统一编制的《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申报建议书》。

申报项目时，严禁与扶贫对象脱贫致富无关、虚报、伪造、拆分、多头申报或重复建设（续建项目除外）等项目现象发生。有上述行为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不得受理其当年和下一年度项目申请，同时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项目立项和审批。县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按照轻重缓急和效益优先的要求，择优确定符合要求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和业务人员对项目进行论证或者实地勘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出具立项评估意见，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必须在省、州下达资金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下达立项批复。

（三）项目实施方案批复。项目立项后，项目申报单位要立即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扶贫部门，县级扶贫部门要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县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扶贫项目主管部

门。县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审查和批复，同时会同财政部门下达项目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县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必须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四）扶贫培训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实行一次性划拨、一次性报账。

（五）小额扶贫到户贷款贴息、贫困农户政策性保险等项目，根据需求或上级安排计划，实行县级统筹按规定和要求落实。

（六）项目到村后，除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外，由贫困农户提出申请，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结合贫困农户帮扶规划安排，确保项目到村到户。

（七）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相关数据在国办系统进行录入，适时进行竣工验收、资金报账拨付等相关内容录入备案，提高国办系统录入备案率。项目资金安排明细由县扶贫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录入备案。项目管理及基础数据、竣工验收、资金报账拨付等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录入备案。项目竣工验收报账后，确保各项指标录入备案率达 100%。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和管理。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质量和安全保证制、公示公告制、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制，并依法进行项目竣（完）工决算（结算）。

（一）项目实施单位原则上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承担扶贫责任，在征得受益农户同意后，项目可由项目实施单位协议委托扶贫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者专业大户组织

实施。同时，建立与贫困村（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扶贫对象受益。

（二）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进度等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原程序报批和备案，并在项目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需调整而逾期未调整，或者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度推进，或者项目实施效果不好的，县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由同级财政收回后交同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另行安排。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下达后未及时启动项目或未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实际工作量的，由县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视情况另行调整安排。受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不能按期实施的项目，不属于以上调整范围。

（三）项目启动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在每次拨款或报账后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农户受益情况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乡级实施的项目由县级督促乡级扶贫工作站负责录入，县直部门实施的项目由县直部门将项目相关信息及时送同级扶贫部门统一录入）。受协议委托的项目承建单位必须定期向项目实施单位报送项目进度等情况。项目实施单位未按要求报送信息或者未按实施方案完成项目进度的，县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停止项目拨款、报账，同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

（四）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或

依本实施细则条规定的不实行招标投标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实行阳光操作。鼓励大力探索推行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等办法，推进扶贫项目建设。

（五）到户实施的产业扶贫项目，由政府引导，贫困户自行运作自行受益，可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进行。同时，对直接补助贫困户的产业项目扶贫资金原则上当年每户不超过 2 万元。

（六）利用省级扶贫资金在贫困村实施的 200 万元以下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可以不实行招标投标，由村民委员组织实施，并按相关规定搞好工程核算、施工记录和竣工决算，收集项目档案资料。不实行招标投标的，应当报乡镇（街道）政府和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并在本村范围内公示。本条只适用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入股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实行“三权分置”，即：扶贫资金量化到村到户，所有权归村集体，使用权归经营主体，收益权归贫困农户。主要采取保底分红和盈利分配两种方式，保底分红方式贫困户年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入股扶贫资金的 5%并逐年递增；入股盈利分配给贫困农户的比例必须占 70%以上。量化到村到户入股分红的产业扶贫项目，要确保资金安全和贫困户受益，村集体与经营主体入股合作协议，规定相关责任权利，政府监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但不能干预经营主体的正常生产经营。

（八）项目质量保证金。产业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受协议委托的项目承建单位或者物资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金额的一定比例向项目实施单位交纳项目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交纳比例、退还时限、违约责任、赔偿事宜等由各地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协议明确。

（九）项目实施用工应当优先安排贫困人口，项目实施过程中，乡镇（街道）政府要强化对市场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村（贫困户）发展的管理，使市场经营主体得到发展，扶贫对象认可。

（十）项目建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项目公示公告。项目实行分级分类公告公示制度，坚持事前公示和事后公告相结合，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公告、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公开信息要留存图片资料存档保存，并将公告网址链接报州扶贫资金主管部门备案。

（一）项目立项批复后，县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县扶贫项目主管部门网站或者本县主要媒体公开项目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建设期限、项目预期效益、覆盖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等。同时，公布监督电话（含全国扶贫监督电话 12317），受理并反馈社会各界反映的意见和问题。

（二）项目启动后，项目实施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应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置永久性项目公示牌，对项目实施的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点、项目投资及来源、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覆盖贫困户、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建设期限、政府采购

及招投标情况、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等进行公示。

（三）项目竣工并通过县级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区通过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等将竣工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立永久性公告牌。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和评估。通过乡级验收的项目，乡镇（街道）须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县级验收，县扶贫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核验收或采取委托第三方、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进行县级验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补助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须有项目竣（完）工审计意见。

（一）乡级验收。各乡镇（街道）成立项目联合验收组，验收组主要单位为财政分局、项目管理单位和相应业务单位、第一书记、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受益贫困农户代表等单位人员组成。产业扶贫项目按照实施到户项目农户花名册进行入户调查，实地逐户逐项进行验收，验收比例为 100%；工程性项目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规模及质量要求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二）县级验收。县扶贫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或采取委托第三方、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进行。委托第三方或购买社会化服务进行验收的扶贫项目，主管部门要对第三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和随机检查。

财政扶贫资金建设项目竣工完成县级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将竣工验收项目正式交付项目受益对象。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对项目后续的运行监管工作，指导受益对象建立项目管护

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和相关权利义务。乡镇（街道）扶贫工作站须于1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扶贫开发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中录入项目相关信息（县直部门须在1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相关信息报县扶贫办集中录入）。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县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须要求项目实施单位限时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三）项目产权。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为项目受益农户所有；非到户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入股资金为项目受益村村民集体所有。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帮扶资金投入农业设施设备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到村到户，由村集体管理，通过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交给经营主体使用获得效益，贫困户收益比例必须占70%以上。

（四）乡级初检和县级验收的主要依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资金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等。乡级初检和县级验收主要内容：计划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综合效益，项目档案资料情况，公示和标牌情况，管护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等；项目验收评定结果原则上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五）实行项目绩效评估制度。按分级负责，由级财政部门会同扶贫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或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和后续跟踪，并根据项目绩效评估结果给予通报或奖惩。具体评估方法由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项目档案管理。凡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从项目申报、立项、审批、备案、公示公告、实施、验收、监督、评估等全过程建立和完善项目档案资料。做到一个

项目一个档案，规范项目档案管理。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扶贫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权责对等的要求，对项目实施前、中、后期，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业务检查和监督部门重点督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开展项目、资金监管工作。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同时，也要对资金拨付、使用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合规等情况进行检查。同时，要积极配合审计、纪委监委部门组织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和监督，会同相关部门拟定补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方案，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将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同时，加大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报账和管理，实行全程监控，加强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按照分级负责、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要求，扶贫、发改、民宗、农业、林业等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根据自身权限对扶贫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杜绝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虚报、冒领和贪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避免违规现象发生，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审计部门应当坚持依法审计，创新审计方式，加大审计监督，推动扶贫项目真正起到“真扶贫、扶真贫”的效果。

第二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和协调指导等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当自觉接受、主动配合各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检查监督。对项目监督管理不力导致项

目实施效果不好的，上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进行整改，并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监督制度，组织驻村帮扶干部、第一书记、扶贫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力量参与项目监管，引导扶贫对象主动参与项目管理，建立投诉机制和义务监督员制度，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的项目，在下达资金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县级扶贫项目主管部门应将项目资金下达、立项批复、实施方案批复等文件送同级监察委、审计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或者因工作造成严重损失浪费，以及利用职权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家和省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州级原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按本细则执行。各县（市）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定，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贵州省大扶贫条

例》、各级《脱贫攻坚问责实施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实施细则由州扶贫办和州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黔南州财政局 文件

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黔南财农〔2019〕8号

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州市对口帮扶黔南州扶贫协作 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扶贫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黔南州机构改革实际，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对口帮扶黔南州扶贫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强化对帮扶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督促检查长效运行机制，

促进东西部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帮扶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推动黔南州脱贫攻坚工作不断上新台阶，现将《广州市对口帮扶黔南州扶贫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修改完善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印发

共印 50 份

广州市对口帮扶黔南州扶贫协作资金 和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扶贫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对口帮扶黔南州扶贫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强化对帮扶资金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督促检查长效运行机制，促进东西部的交流与合作，提高帮扶项目的质量和效益，推动黔南州脱贫攻坚工作不断上新台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对口帮扶黔南州扶贫协作资金(以下简称“对口帮扶资金”)主要用于黔南州 10 个县。广州市各区结对帮扶黔南州各县(市)的资金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资金管理使用坚持以贫困群众为载体、持续增收为目标、绩效考核为导向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对口帮扶黔南州资金项目管理和督查。

第二章 项目申报及审批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为黔南州所辖 10 个县、州扶贫开发领

导小组成员单位均可申报。项目申报范围主要围绕民生帮扶、产业帮扶和智力帮扶、技能培训等进行安排，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县、乡镇、村)、贫困群众倾斜。

第六条 原则上不得申报未列入对口帮扶项目库中的项目，严禁申报下列项目：

- (一) 国家明令禁止的“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
- (二) 环境影响评价不合格、用地手续不完善、当地水资源难以平衡的项目；
- (三) 不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标准的产业项目；
- (四) 新建楼堂馆所和装修办公用房；
- (五)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项目。

第七条 项目库建设。广州市对口帮扶项目实行项目库遴选制度。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项目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项目库项目依据两地有关规划以及帮扶工作实际遴选列入。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能进行申报。列入项目库的项目由项目法人或项目执行人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需注明项目基本内容和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贫困群众利益链接机制和初步效益等内容，并达到可评估、可论证、可实施，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向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申报入库。项目库项目实行统一、动态管理，按照逐级原则进行审核、申报。每年6月底、11月底前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更新入库项目的申报工作，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广东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黔南组牵头组织相关技术部门对申请入库的项目组织开展

项目预研，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项目库。入库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项目内容明确具体，项目类别符合对口帮扶项目申报范围要求；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许可，不违反环境保护、生态保护、基本农田保护等相关政策；项目责任单位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渠道有保障，项目与建档立卡贫困户有利益联接等。

第八条 项目申报及审批流程。

项目审批采取分级负责制，其中：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州级资金项目的审批；县扶贫领导小组负责到县资金项目的审批。

（一）项目申报。每年 12 月底前，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州财政局根据当年度资金规模下达下一年度资金计划。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按照本办法明确的项目申报范围，在州级备案的对口帮扶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县级相关行业部门会同项目申报单位开展前期准备工作(调查研究；项目初步勘查、初步设计；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或人员出具关于建设子项内容的投资概算，并盖章或签字；及时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扶贫效益分析进行评审；通过召开群众大会讨论认可，确定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单位、技术依托单位、主管单位等)后，乡（镇、街道）或有关单位初步确定拟建设项目，并编制《广州对口帮扶财政资金拟帮扶项目申报计划表》和《广州对口帮扶项目申报建议书》(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相关资料)，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申报。州有关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以内，按照本办法明确的项目申报范围，编制《广州对口帮扶财政资金拟帮扶项目申报计划表》和《广州对口帮扶项目申报建议书》，向黔南州扶贫开

发办公室申报。

（二）项目立项批复。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必须在下达资金计划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下达项目立项批复。

（三）项目实施方案批复。项目立项后，项目申报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的审查和批复。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必须在完成实施方案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备案，《广州市对口帮扶项目实施方案》中有违反国家、贵州省、广州市、黔南州相关规定情况的，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退回该县重新修改完善。对口帮扶资金项目审批后，全程接受上级和帮扶方的跟踪管理，同时接受财政审计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项目调整。项目经立项批复后，各县、州有关单位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变更项目，项目投资变更超过立项批准总投资 10%以上的，必须按原程序逐级上报，经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三章 项目的实施

第十条 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广东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黔南组为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项目实施的监督单位，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为县级项目实施的管理单位，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为项目实施的实施单位，在州、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

领导下，分工负责，分口组织实施。

（一）项目建设实行招投标制。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关事项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标准实行阳光操作。

（二）项目建设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建设的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或项目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要由项目实施单位和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依法签订合同，实行合同管理，做到主体明确、职责清晰，保证工程项目的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保障施工单位按时按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实行检查制度。各项目县对帮扶项目和资金每月进行一次自查，并写出自查报告，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广东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黔南组实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整改。检查情况将以书面材料向广州市协作办和黔南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

（四）项目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州级、县级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重要内容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在相应的州级平台、县、乡、村（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帮扶项目实施必须在资金到位后一年以内完成，并进行验收、审计。

第四章 项目验收及后续管理

第十一条 对口帮扶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项目竣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初级验收。完成初级验收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验收申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业务、技术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实施单位申请验收需提供以下验收资料：工程结算报告；竣工报告；审计报告；县级下达的项目资金和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勘察设计资料；招投标资料（政府采购资料）；工程实施过程监理资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项目后续管理办法；建设前后对比照片及建设过程音像资料；有关审批、变更、调整、检验文件和其他各种技术资料等。

第十三条 验收方法。按照所下达的项目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访群众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验收。对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建设规模达到要求、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的合格项目，经验收后形成验收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验收，并明确整改时限，如通过整改还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州级收回全部对口帮扶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同时相应扣减下一年度对口帮扶资金。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验收后，要明晰项目产权，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及时将项目的所有权、经营权、使用管理权移交给相关部门或相关村委会，并依法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受益单位要制定相应的管护办法，加强管护，保证项目长期发挥效益。到户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移交给农户。

第十五条 项目完工后，按照《黔南州扶贫开发局关于广州市对口帮扶项目标志标牌制作规范的通知》（黔南扶贫〔2017〕45号）文件要求，在项目建设主体上设立体现广州对口帮扶元素的永久性标志。

第十六条 项目档案管理。每个对口帮扶项目都要建立项目档案，并明确专人专职妥善保管。项目档案资料包括：下达资金计划；申报项目通知、项目申报建议书、立项申请和批复；实施方案、设计资料、项目和资金批复文件；大宗物资采购合同或协议、施工合同书、工程概（预）算书、公示公告材料、监理资料；资金支出的决算报表及有效票据、审计报告；检查督促资料（有关图片、文字及音像材料）、移交协议、管护措施及制度、验收材料等；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预计和已受益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花名册及受益方式，广东（广州）元素的融入情况。

第五章 项目督查

第十七条 督查内容及方式。州级督查组根据需要，组织扶贫、财政、审计、协作、教育、住建、交通、水利、农委、旅发委、广东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黔南组等相关单位，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督查，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入户调查、查阅档案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检查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扶贫效益、工程质量等；督查结束后形成州级督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分别报送州政府分管领导并下发相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县级督查以阶段性工作督查为主，实行周报送月督查，

即每周向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上报《广州市对口帮扶项目周报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项目检查。县级每次督查结束后，形成督查报告及督查工作简报，及时上报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第六章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范围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

- （一）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安全，实施易地搬迁改造。
- （二）解决村以下通组路、串户路、安全饮水、公共照明、教育、医疗等民生方面突出困难，改善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 （三）开展农民讲习所、致富带头人、贫困人口劳动力技能、贫困脱贫攻坚一线人才培养。
- （四）开展人才交流、劳务协作、建设扶贫车间、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创业。
- （五）开展与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增收密切相关的特色产业帮扶。
- （六）东西部扶贫协作宣传。
- （七）其他符合国家扶贫开发政策，有助于增加贫困人口收入的项目。
- （八）广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列入扶贫协作规划的援建项目。

对于工程类项目应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安排使用；可参照《贵

《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费按照项目实际支出的1%提取，专项用于项目管理、项目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等方面的经费开支，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平衡受援地财政预算，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二）弥补企业亏损、企业担保金；
- （三）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及发放借款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四）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 （五）超标准农户住房改建、扩建、新建；未列入扶贫协作规划及其他与扶贫协作无关的开支和项目；
- （六）国家、两省和两市州关于扶贫领域禁止建设的其他项目。

第十九条 资金拨付与报账

（一）参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情况，广州对口帮扶资金实行县、乡两级报账制管理。

（二）州级资金拨付。对口帮扶项目立项批复后，由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商黔南州财政局根据资金文件将帮扶资金全额拨付到州有关部门和县财政专户。从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起，1个月未启动实施的，州级将收回项目资金，另行安排项目。

（三）县级资金拨付。县级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下达的资金计划，商县财政局预拨不超过帮扶资金总

额 50 % 启动资金，然后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报账拨款。基础设施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预留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5 %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工程验收合格，正常运转一年后方能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四）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加快项目和报账进度。对已完工项目及时进行决算，如有结余资金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统筹安排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督查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实行报告制度。各县、乡（镇、街道）在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资料收集和效益评估等工作中，涉及重要事项要进行报告审批制。在督查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二十一条 实行通报制度。每月州扶贫办组织对对口帮扶资金项目进行督查，督查工作结束后，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及时将督查结果报黔南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通报。督查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二条 对督促检查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交由纪委监委或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督查结果将与脱贫攻坚工作考核增减分及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

第八章 部门及相关人员职责

第二十四条 由各县分管对口帮扶工作领导牵头，联合广州市在各县挂职干部，县、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和技术指导作用，加强对广州对口帮扶项目的检查，发现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五条 广州帮扶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局、扶贫办公室要加强广州对口帮扶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将对口帮扶项目管理费纳入年度同级财政预算，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加快报账进度和及时组织验收，充分发挥广州对口帮扶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分清工作职能，积极推动项目按质保量及时完成。因工作推诿等原则导致项目不能按期申报、按期完成、造成重大损失、项目严重滞后的，启动问责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中央、省下达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中央和省的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黔南州财政局会同黔南州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黔南财农〔2018〕50号文件、黔南扶贫领办〔2018〕154号同时废止。

附件：黔南州精准使用对口帮扶资金督查评分表

附件

黔南州精准使用对口帮扶资金督查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备注
1	资金管理 (30分)	本年度项目资金报账情况	本年度项目资金拨付率达100%，得10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报账率达90%以上得20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0			在6月份以前，本年度项目资金拨付率达60%以上，得10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建设 (35分)	年度项目建设情况	本年度项目竣工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5			在4月份以前，本年度项目开工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执行情况	每有1个项目调整建设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擅自调项，未报州备案的不得分。	10			
4	精准使用 (20分)	本年度项目落地情况	资金项目全部安排在贫困村的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资金项目安排在深度贫困村占到县总资金量60%以上的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5			贫困户直接受益的项目资金量占到县总资金量 60% 以上（含利益联结机制分红收益）的得 10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6	项目管理 (10 分)	项目 监督	建有项目库，并严格执行项目信息公开、项目公示公告，少一项扣 1 分。	3			
7		项目 实施 程序	出现项目未按照有关要求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程序的不得分。	4			
8		项目 竣工 验收	每个竣工项目都必须有县级验收报告、审计报告，任意项目少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无竣工项目的，该项分值合并到“项目实施程序”中。
9	档案管理 (5 分)	资料 档案	严格按照《广州市对口帮扶黔南州扶贫协作资金和项目管理办 法》要求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少一项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10	加减分项 (5 分)	审计、 巡视、 巡查 提出 问题	及时整改的不扣分；未及 时整改的扣 5 分。	-5			减分项
11		表彰 情况	受到表彰或承办省级现场会的，国家级每一次加 3 分，省级每次加 2 分，州	5			加分项

		级每次加分 1 分。最多不 超 5 分。				
12				100		